

合同编号: \_\_\_\_\_

洛浦县社会福利机构附属配套及改造提升项目包一:

洛浦县老年养护院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洛浦县民政局

乙方: 新疆九洲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甲方：洛浦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224010424149F  
法定代表人：图尔贡·多来提  
地址：洛浦县和田路 367 号  
联系电话：0903-6622269

乙方：新疆九洲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201MA77U0UW2C  
法定代表人：陈宏前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通大道 153 号 12 栋  
联系电话：189990569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 一、报价币种、合同单价及总价

本合同总金额¥ 1130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零壹佰元整。

本合同为含税单价，包含但不限于洛浦县老年养护院附属工程、化粪池及设备成本、乙方生产所支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包装费、措施费、运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市场因素涨价风险等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发生及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的费用。

#### 二、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39030.00元定金（支付比例 30%）；
- (2) 合同内货物到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452040.00元进度款（支付比例 40%）；
-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定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 三、交货地点、时间

货物安装及装饰施工地点：甲方指定点

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工期      天。开工时间最终以施工现场达到货物安装及装饰分项施工条件，甲方通知进场的时间为准，以竣工交付甲方之日为竣工时间计入工期。因现场未达到施工条件延误的时间不计人工期内。

#### 四、产品质量保证

- 1、乙方保证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为全新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合同内全部产品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设备供应。
- 4、乙方的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安装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 五、结算方式

- 1、结算方式：按最终审定的价款进行结算，结算文件需甲方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施工图纸以外的变更、签证引起的新增/减项，由乙方向甲方报新增/减项工程造价，甲方核定后方可进入结算。合同如有相同或相似价格，执行合同约定价格；合同如没有相同或相似价格，由乙方报价，甲方审核后计入结算。
- 3、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价格不因任何因素改变而调整。

## 六、保修

- 1、本工程以官方保修期为准。
-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项目物业管理机构书面或电话、信息等形式的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若乙方未按时派人维修，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追究乙方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期限为一年（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算），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3.3903 万元；履约期满一年，货物无质量问题后甲方将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 八、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及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

## 九、验收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并根据制造商的《产品合格证》《技术文件》安装调试完成后现场验收，并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如有异议，各

##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和违约责任

### 一、争议解决及管辖权条款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有异议，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型号、颜色、数量、外包装等参数、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乙方已检测空心砖检测产品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检测报告之空心砖检测报告金额数额、乙方与检测公司是否达成一致、空心砖检测报告未报出、未交付承租人。

2、甲方在检测时、由于乙方检测的误差、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承租人或承租人拒收、乙方与承租人协商未果且承租人未予答复。

3、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发现质量问题通知乙方并给予更换、乙方应及时更换、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给予更换。

4、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规格、型号、数量采购货物、如因交付量与合同约定的数量不符。含漏检或未安装调试的、乙方应提供免费的安装调试。

5、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货物质量保证期限不超过六个月、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得拒绝使用。

### 二、合同变更、违约及其他

1、合同的变更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及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三、违约责任

2.1 因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交付货物/提供服务的期限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误工费用及材料/货物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赔偿。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提供服务、以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提供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4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从应给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 2.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2.6 如因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执行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应向第三方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各项费用在内的全部违约金、赔偿金。
- 3、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 4、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 6、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 8、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并经甲方确认。
- 9、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诉讼的，本合同地址可作为法院送达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 10、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0903-6622269

传真: 0903-6622269

通讯地址: 洛浦县和田路 367 号

开户银行: 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帐号: 8800100120103171587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18999056963

传真:

通讯地址: 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京通大道  
153 号 12 栋 1-3 层 04 号商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  
北京路支行

帐号: 107669030912

2024 年 12 月 1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洛浦县